

政府推動金融市場套案計畫之簡介

金 管 會

壹、前言

民國91年7月行政院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積極進行一系列的金融改革工程，重點為積極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自91年4月11.76%之高峰，大幅下降至95年底之2.35%，銀行經營體質日趨穩健。93年6月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以一次金改成效為基礎，繼續進行以興利為主之二次金改，並推動金融整併，截至95年底共有21件整併案，而且整併規模亦有日趨擴大之趨勢。為延續前二次金改之成效，而且鑑於知識化、全球化、高齡化之未來三大趨勢，對我國金融業而言，有威脅，但相對的提供一些機會，金管會認為我國金融業必須作一些結構性的調整，方能強化競爭力，以掌握未來趨勢所帶來的機會，爰於95年9月擬具「金融市場套案計畫」並據以推動。

貳、現況分析

一、在銀行市場結構方面，仍然面臨下列問題，有必要在尊重市場機制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市場結構重整，提昇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及效率，進而全面提昇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

- (一) 欠缺大而好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機構
- (二) 公股銀行市場占有率高，金融市場效率有待提昇
- (三) 銀行家數過多，同質性高，獲利能力與其他國家主要銀行相較仍屬偏低
- (四) 外資關心公股政策一致性及透明化的問題
- (五) 檢討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之條件及審核原則
- (六) 主要股東（董監事）以高度財務槓桿方式取得經營權之問題
- (七) 委託書作為經營權爭奪之工具，造成「實際持股比率偏低，卻取得經營權」之

不對稱情形

(八) 金融控股公司執照未再接受新設之問題

(九) 銀行分支機構開放設立之檢討

(十) 銀行業退場問題

二、在直接金融市場方面

(一) 截至2006年6月直接金融占整體金融市場之比率僅達27%，其中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係直接金融市場之大宗，有利企業籌集長期資金。為提高直接金融比重，應以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為重要目標。

(二) 我國固定收益商品交易量自2001年至2005年依序為：177兆元、187兆元、253兆元、255兆元及364兆元，成長極為迅速，而2006年上半年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市場規模約134兆元，其中公債之發行餘額僅占市場總額50%，但交易量卻占市場總量之98%，公債商品獨大之狀況，顯示非公債之固定收益商品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

(三) 近來我國證券化市場及財富管理市場逐漸在亞洲區占有重要一席之地，截至2006年6月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為2,430億元，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為5.1兆元，未來政府將大力發展前揭二項新興商品市場。

三、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化人口急遽增加，預計民國114年65歲以上人口將達20%以上，進入超高齡社會，另民國94年我國總生育率下降至1.115個子女，預估108年將出現人口負成長。面對未來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已成重要課題，但我國近5年平均年金保險保費收入占整體保費收入比例僅約6%，顯示民眾以商業年金保險規劃退休生活尚未普及，市場仍有發展空間。另以新契約投保結構來看，我國保障型保險投保率為38%，相較美國約80%以上仍屬偏低，故國人對重視保障之投保觀念，尚待強化教育。

四、在資本市場國際化方面，由於產業發展已走向全球化布局趨勢，及各地資本市場紛紛致力國際化下，為有效吸引國內外企業在臺籌資及擴大外資參與，爰規劃發展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市場，俾提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五、在金融業國際化方面，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分行家數至2006年6月底為止，計有79家分行及13家子銀行。另截至2006年6月底國內證券商轉投資海外經營證券相關業務之子公司計57家，赴國外設立分公司1家；國內保險公司海外據點共41處。我國金融業經營規模及業務內容與國際性銀行相較均應加速成長，爰須推動金融業國際化。

- 六、在股票集中交易市場方面，截至 2006 年 9 月市場法人交易及持股比重分別為 27 % 及 55 %，其中外資交易及持股比重分別為 18 % 及 34 %，法人投資比重尚有不足。鑑於自然人之投資決策較易受市場傳聞影響，不如法人之投資專業分析能力，故為強化股票市場穩定力量，宜適度改善投資人結構，提高國內法人及外資投資比重。
- 七、截至 2006 年 9 月底，台灣證交所上市家數為 687 家，較去年同期衰退 1.29 %；另櫃買中心上櫃家數為 531 家，雖較去年同期成長 5.99 %，惟其成長率亦較往年衰退。相較亞洲他國市場，如香港、韓國、新加坡等市場，均有趨緩的趨勢。
- 八、全球化浪潮下，金融商品不斷創新，但目前國內對新金融商品課稅規定並不一致或未盡符合金融市場發展需求，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產業公平競爭與金融市場健全發展，爰應通盤檢討相關稅制。

參、2007-2009 年計畫目標及施政項目

金融市場套案計畫共有八項，其 2007 年至 2009 年之計畫目標及施政項目如下：

一、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 (一) 計畫目標：降低公股銀行市占率，提昇金融市場效率。
- (二) 施政項目
1. 利用相關整併誘因，加速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2. 強化銀行監理措施，建立公平競爭之金融環境。
 3. 執行退場機制，加強立即糾正措施。
 4. 強化公司治理，增加獨立董事人數。
 5. 利用金融重建基金功能促成整併。
 6. 配合市場結構調整，總量管理分行家數。
 7. 明確化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

二、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一)計畫目標

年度	證券化市場 發行餘額	財富管理市場 資產規模	固定收益商品 市場交易量
2007年	3,000 億元	60,000 億元	3,500,000 億元
2008年	3,700 億元	70,000 億元	4,000,000 億元
2009年	4,500 億元	80,000 億元	4,500,000 億元

(二) 施政項目

1. 簡化固定收益證券發程序，並鼓勵企業參與，提供多元化籌資方式，以發展固定收益金融商品。
2. 建構證券化交易平台，並強化資訊揭露，活絡次級市場。
3. 推動各項固定收益商品之無實體交割，以提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交易安全性及效率。
4. 鼓勵專營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商一票券業及證券業，能透過相互合併達到規模經濟，提昇創新能力，藉由多樣化固定收益商品，創造市場有效需求，以擴大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5. 開放銀行業、票券業及證券業同時辦理長短天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含外幣債券）。
6. 基於我國長短期外幣金融市場之完整發展，除長天期之外幣國際債券市場亟待建立外，短天期之美元票券市場亦應加速建構，以利我國成為區域金融籌資中心。
7. 加強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推出符合少子化、老年化社會型態之創新金融商品。

三、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一) 計畫目標

年度	年金保險 保費收入	個人死亡險 平均保額	保障型及年金 保險送審件數
2007年	640 億元	90 萬元	160 件
2008年	670 億元	95 萬元	180 件
2009年	700 億元	100 萬元	200 件

(二) 施政項目

1. 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各類型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

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2. 從保險教育宣導及業務制度面配合，加強提昇國人對經濟安全保障之體認及重視。

四、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一) 計畫目標：預計 2009 年累計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發行額達新台幣 1,000 億元。

(二) 施政項目

1. 修正國際債券相關法規，簡化以外幣計價發行債券之程序：為簡化外國人及本國企業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程序，參照國際債券發行市場慣例，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
2. 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
 - (1) 規劃建構國際債券分割機制及國際債券小額投資人競價之交易系統。
 - (2) 研議推動款券交割流程與國際接軌。
3. 研議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等商品，提供外幣避險之管道。
4. 積極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

五、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一) 計畫目標

年度	營業收入 (含 OBU)	稅前盈餘 (含 OBU)
2007 年	1,500 億元	500 億元
2008 年	1,800 億元	600 億元
2009 年	2,200 億元	700 億元

(二) 施政項目

1. 透過差異化管理，優先核准經營健全金融機構申請至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及併購其他金融機構，並使海外營業收入增加。
2. 藉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簽定雙邊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 或加強金融監理資訊之交流與合作，以協助較具競爭力之本國金融機構者發展國際化、區域化等布局策略。
3. 研議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加速兩岸三地之金融業務成長與擴張。
4. 持續強化 OBU 功能，放寬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促使 OBU 成為台商、華人及外國人在亞洲之資金調度中心，並發展 OBU 成為境外資產管理單位，並配合本年底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需要，開發多元化之金融服

務。

5. 利用 WTO 及 APEC 等多邊或雙邊會議、諮商談判活動，排除金融業海外設立據點及經營業務之障礙。
6. 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或進行策略聯盟。
7. 培訓金融監理機關及業者之專業人才及國際金融人才。
8. 整合金融相關訓練機構資源，加強發展跨領域及國際化金融人才。
9. 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及加強金融創新。
10. 建立機制讓新金融商品直接自國際金融中心引進，使我國金融市場直接與國際金融中心接軌。
1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爭取在台主辦國際性會議。

六、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一) 計畫目標：

估計 2009 年底股票市場法人交易及持股比重情形如下：

法人		外資	
交易比重	持股比重	交易比重	持股比重
30 %	60 %	20 %	35 %

(二) 施政項目

1. 導引國內政府基金投入資本市場。
2. 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等機制，健全董事會功能，以吸引法人投資。
 - (1) 研議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加強董事會運作之資訊揭露。
 - (2)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擬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具體措施。
3. 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維護投資人權益。
 - (1) 推動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以吸引國外投資人。
 - (2) 推動資訊揭露評鑑制度，提昇資訊品質內涵。
 - (3) 落實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之管理，有助於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及對稱性。
4. 強化不法交易之查核，提高投資人信心：
 - (1) 整合證券期貨週邊單位查核機制及查核移送作業，有效察覺不法交易及提昇查案效率。

- (2) 強化與司法人員財經專業座談與研討，共同即時打擊不法交易。
- (3) 積極與各國監理機關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強化跨國監理機制，防範國際金融犯罪。
- 5. 合理調整交易制度，符合法人交易需求：
 - (1) 研議調整鉅額交易制度，方便法人從事轉帳及策略結盟等投資計畫。
 - (2) 研議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與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及取得股票融資，滿足投資需求。
 - (3) 研議開放境外私募基金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6. 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吸引投資人參與，並提供其避險管道。
 - (1) 發展多元化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商品。
 - (2) 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股權及信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擴大證券商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範圍）。
 - (3) 研議放寬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範。
- 7. 加強國內外宣導，以增進法人及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之瞭解。

七、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

（一）計畫目標：

年度	預計當年增加掛牌上市家數	預計當年增加掛牌上櫃家數	合計
2007年	25	45	70
2008年	30	55	85
2009年	35	60	95
合計	90	160	250

（二）施政項目

- 1. 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檢討初次上市（櫃）相關規章，以增加企業申請上市（櫃）。
 - (1) 為利企業籌資及兼顧審查品質，檢討上市（櫃）案件審查及承銷流程，俾有效精簡上市（櫃）審查程序，提高作業效率。
 - (2) 檢討上市（櫃）獲利條件、資本額、集保等審查規定，協助優良企業上市（櫃）。
- 2. 檢討承銷制度及簡化承銷作業流程，以增進承銷商推薦之誘因。

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案源。
 -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專案推動小組，主動聯繫目標公司，並派員實地訪問，以瞭解企業申請上市（櫃）意願，提供諮詢協助。
 - (2) 積極訪談證券商等中介機構，共同合作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
 - (3) 加強辦理各種業務宣導與相關活動。
4. 檢討交易制度相關規章，以提高交易流動性及安全性。
 - (1) 研擬加強證券商風險管理，強化資本適足率規範並持續推動證券商公司治理，以提高交易安全。
 - (2) 研議調整鉅額交易制度，方便法人從事轉帳及策略結盟等投資計畫，並檢討適度放寬平盤以下不得放空之規範，以增加交易流動性。
5. 為增進投資人信心，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市場透明度及監理效能。
 - (1) 推動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會功能，提昇上市（櫃）公司競爭力。
 - (2) 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素質及責任，提高財務報告品質。
 - (3) 推動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及資訊揭露評鑑制度，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4) 落實對上市（櫃）公司平時及例外管理與內線炒作不法交易之監理，以健全資本市場。

八、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

- (一) 提出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研擬「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 兼顧課稅公平及權證市場之發展，研提認購(售)權證課稅爭議之解決方案：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推動認購(售)權證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完成修法。
- (三) 研議建立合理性、一致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品課稅制度：完成「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委外研究案。
- (四) 檢討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之相關租稅規定：參酌「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研究結果，對外資的利息及股利扣繳率，進行評估。
- (五) 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如遺產稅、贈與稅及海外投資所得免稅等問題：就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之改革措施，進行成本效益之評估研究，並提出修法草案。

肆、結語

金管會推動「金融市場套案計畫」，目標為使金融業得以成長、獲利及具有競爭力，消費者及投資者得以享有安心、安全及滿意的金融環境，並發揮金融中介功能，提供產業部門充足的金融服務，促進經濟成長，並達成建立一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金融市場的願景。

金融改革，沒有捷徑和止境，是一項滴水穿石的永續工程。金融監理工作，金管會將秉持「走正道、做實事」的信念戮力以赴，但整體金融環境需要大家共同關心，因此，期待未來透過「政府、業者及民眾」三位一體，攜手共創一個金融的新紀元。